孔市查會技字第70 貳 .

重

行

決

議

事

項

台 北 नो 都 ने 計 畫 委 員 會第二二三 次 委員 會 議 紀

錄

+

分

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+ 年 Λ 月二 + 七 日 下 午 -時 ____

地 點 本 府 簡 報 室

出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壹 主 席: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馬 委員 鎮 方 代

紀

銯

昌

應

` 宣 讀 上 <u>_</u> Particular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> 該 為 無 誤 , 予 以人 確 定 0

由 修 通 盤 訂 萬 檢 芳路 討

説 明 用 查 地 本 案 案 於 70. 案 7 7. 保 內 30. 護 9 提 有 品 經 界 關 本 萬 綫 會 芳 • 第 路 木 南 栅 側 路 **---**. 與 * ___ 次 Л 委 公 號 員 尺 道 會 道 路 會 路 • 議 興 交 角 審 隆 議 處 路 決 原 所 議 住 童 宅 . 地 品 區 本 變 細 紫 更 部 計 為 計 畫 市 畫

場

謹 案 體 設 中 編 將 意 局 經 號 附 工 上 見 務 於 件 1 8 9 項 局 = 70. 國 工 提 結 年 防 8 務 編 F 局 部 論 祁 8. 號 月 9 計 次 情 2. * 處 再 20. 委 郁 報 陸 提 等 員 局 E 計 軍 單 會 處 建 請 下 第 位 午 議 議 __ 審 作 審 郁 將 偿 議 業 時 議 產 委 清 人 ---會 惠 管 o + 員 等 營 理 單 會 分 品 所 同 9. 位 土 及 赴 由 邀 地 公 免 民 現 同 都 予 場 周 委 或 變 會 委 勘 團 更 員 查 邀 體 為 集 對 3 匡 正 क्त 本 並 周 質 場 紊 獲 委 纹 員 地 用 所 結 勘 地 提 匡 意 論 查 正 -節 後 見 如 ø 附 綜 建 擬 9 件 定 請 設 璭 局 具 建 表 書

周 (-)軍 起 委 員 方 向 僅 匡 東 百 ĭΕ 提 意 於 興 供 七 隆 + 0 年 . 路 Marine and P 以 Λ 公 東 月 頃 與 萬 + 以 t 劣 下 土 路 E 第 地 以人 Mensentiti mense Shirmandi Shirman 9 4E 交 作 William Street 為 叉 處 次 市 Ż 委 場 ---員 用 層 會 地 議 9 樓 並 房 對 與 本 擴 大 茶 所 現 屬 發 有 庭 긆 軍 要 院 旨 東 事 機 側

 (\Box) 土 本 紫 地 作 市 為 場 市 用 場 地 用 嚴 重 地 9 影 故 响 本 情 市 報 場 局 用 營 地 區 安 9 全 請 予 9 軍 廢 方 止 旣 o 巴 另 行 提 供 萬 芳 路 $V \lambda$ 北

關

用

地

9

ジス

利

軍

事

整

建

需

要

 (Ξ) 本 品 整 市 建 場 用 , 亦 地 應 周 予 圍 之 以 廢 都 此 市 9 計 仍 畫 然 道 路 使 用 9 分 現 割 有 軍 旣 成 方 兩 柏 油 個 道 營 路 區 9 產 嚴 權 重 影 亦 屬 响 軍 軍 方 方 營

以 維 軍 事 安 全 0

決

議 紫 近 為 本 適 所 案 ` 辛 應 提 擬 亥 該 意 新 路 見 設 地 綜 क् VL 區 東 理 場 市 表 場 用 7 編 興 需 地 隆 要 號 9 路 9 1 為 及 委 軍 同 意 兽 員 事 芳 軍 安 會 路 全 方 决 另 需 議 以 北 於 要 櫚 應 附 ---9 修 併 近 同 訂 紫 地 意 景 區 ÌŢ 廢 美 JE. 細 止 部 區 9 o 興 原 計 得 畫 案 里 公 通 8 民 辛 盤 或 檢 亥 團 討 燧 體 道 對 紫 附

= 又 住 警 宅 備 區 總 土 司 地 **令** 劃 部 為 市 現 有 場 四 用 層 地 營 0 舍 突 出 於 原 市 場 預 定 地 迺 側 仍 為 住 宅 區 部 分 亦

路

以 內

北

8

興 原

隆

路 場

以 用

東

·D 警

察

學

校 闞

計

畫

用

地

界

綫 總

び人 司

南 令

範

圍 四

內

原

屬

軍

方 西

管

有

Ż

提

供

市

地

變

更

為

機

用

地

卽

鉴

備

部

層

營

舍

以

9

萬

芳

本

應

倂

案

變

更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0

뗃 以 上二、三、 兩 項 涉 及 原 紫 祁 市 計 畫 説 明 書 圖 部 份 均 應 倂 紫 予 以 訂 IE.

為 案 修 內 訂 萬 9 芳 有 路 嗣 萬 **3** 芬 保 路 護 南 區 界 側 綫 與 Λ **3**.. 木 公 尺 柵 道 路 路 ___ 號 交 角 道 處 路 原 8 住 與 宅 隆 路 區 變 所 更 圍 Ä 地 市 區 場 細 部 7 節 計 9 畫 會 勘 通 盤 現 場 檢 紀 討

4 時 間 Ł + 年 Λ 月 廿 E 星 期 四 F 午 ---時 # 分

錄

三 四 È 勘 地 持 人 點 位 及 魏 木 柵 人 執 員 行 現 場 松 書 1P

賢

周 委查 貝單 匡 ĭE. 周 匡 JE.

建 設 局 陳 炳 惠 林 志

成

工 務 局 李 纐 世

都 計 處 李 É 楊 柴 古 許 麗

賢

煉

載

忻

黃

桂

杳

鴻

五 會 郁 勘 結 委 論 會: 魏 11

(-)軍 本 方 紫 代 新 表 計 建 畫 議 市 場 移 用 設 萬 地 芳 毗 路 臨 清 以 北 園 營 9 原 品 計 9 * 為 軍 事 市 場 安 用 全 需 地 變 要 更 9 為 似 機 應 另 桶 覓 用 通 地 當 VL 地 屿 點 9. 設 典 置 隆

以人

東

警

察

學

校

以

南

9

軍

方

管

有

土

地

範

圍

內

9

予

レス

劃

設

3

凗

屬

可

行

路

上

靠

 (Ξ) 至 近 軍 原 市 方 場 管 預 有 定 土 地 地 變 範 更 圍 為 內 機 現 门的 有 ____ 用 層 地 丏 樓 房 側 Ż 眷 舍 楝 兩 因 楝 太 9 靠 靠 近 近 萬 興 芳 隆 路 路 9 之 不 宜 楝 於 仍 居 維 住 持 , 不 原 變 則 0

錄 黃 桂

紀

香

(FA) 重 一新 劃 設 割變更為市 市 場 預 定 場 地 之詳 地 確 將 界 來拆 址 範 除時, 園 由 エ 並 務局另 請 依 向 法 國 從 優補 防 部、本府 償 建設局再 行 勘 測

0

後

並 依 法定 程 序辨 理 О 0

倂

規

用

0

(五) 擬 提 報 委員會議公決

行9以北市委會技子第八號案

叁

研

議

事

項

由 9 台 4E 市 保 護 品 變 更 為 住 宅 品 開 發 要 黑出 修 正 紊 提

請

研

議

ó

説 明 本 案 係 台 北 市 珳 府 工 務 局 70. 7. 13. 北 市 工 __ 字 第 四 四 九 號 避 送 到 會

一、其研議書詳如議程資料:

結 論 本 政 處 案 退 • 建 請 設 工 局 務 局 * 敎 就 案 育 局 N 等 有 有 刷 關 土 單 地 位 重 慎 劃 加 B 市 研 場 商 談 3 置 俟 獲 * 具 學 體 校 意 面 見 積 後 等 再 問 题 行 提 9 这

集

地

研

議

討論事項一

肆

V

討

論

辜

項

市畫會拉字第15號 紊 案 由 由 0 修 本案 提 訂 請 內 本 係 湖 會 台 區 第二 46 Ш 市 脚 政 11 府 段 四 次 70. 附 委 1 近 へ員 26. 地 會 府 品 議 工 細 ___ 審 部 字第 議 計 9 畫 __ 因 時 六 通 間 六 盤 不 0 檢 敷 號 討 函 9 未 紫 送 到 能 9 審 會 再 議 提 9 案 竣 請 事 經 於 9 番 70. 復 議

其 原 案 圖 説 詳 如 70. 4. 9. 第 -----四 次 委 員 曾 議 議 程 資 料

70.

4.

30.

提

本

會

第二

五

次

委員

含

議

審

議

决

議

.

暂

予

保

留

經

於

4.

9.

决 議 本 畫 分 容 茶 居 品 積 住 誉 率 除 盗 制 修 説 度 規 JE. 明 及 為 書 則 容 ---1 貳 中 百 納 分 L____ 同 人 Ž L 檢 種 ----住 敦 討 外 宅 計 £ 畫 9 區 內 其 容 9 餘 容 積 以人 率 符 昭 案 Ž 合 土 通 規 क्त 地 過 定 議 使 會 用 0 9 審 並 分 議 品 配 道 管 合 過之「台北市 修 制 ĭΕ 2. 第 第 ___ __ 種 種 住 住 土 宅 生 地 區 使用 题 計 Ż

4

民

或

凰

體

對

本

案

所

提

意

見

决

議

情

形

9

詳

如

附

件

綜

理

表

0

	2		150 400
			號編
	陳 張林李 天 春發 子 生發水	李金春	除情人
所在該發場在地下開採煤炭,十三十一次一個人工。	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二三三巷四號等,住所有房屋座落於內湖	陳情(建議)理由
定變地 建	と将きる作のでは、	建國宅分配以請在內湖區與	建議辦法
			審查意見
法	英為教育	留供参考	決委
J	· 是意 1.發展之 言	考。	員議會
	59 70 3 82436	32 - 350	備註

Ó

等許郭陳廖王陳莊蟾吳珠莊余等郭人菊鐘等陳許等許陳仙陳陳 丰宗詩金伯苑垣家 吴佩五詩 等劉五阿福四林查 黄 四質人宽水人燒某 麗石 璇玲人吟 煮

權使資除方與涉有 如損有剩已查 照害欠餘有本益本府,由建及部難管解池小築成建10.地 本外公土六地受地公正軍,軍份。制決交地之,無月區 火, 允地年區損區告喜方迄事雖 可公今禁公 公更, 面之細至之實 告有除積久部鉅地施與告歷建告 主容建禁經線馬 實損市實 9 計 0 難積之建多,住 施於民施現書 以率時線年未宅 将政權容突公 來府益漬然告 , 部檢能區 折管 與威大率公實 服制突份討即, , , 閱解, 時但 建信受,告施

困率能零爲建完可年該 對,換主空約的20.細 , 地佔區日部 時今問 70. 域公計 零再題而, 地公,土因%大告畫 交告以地所以部實 换實致界有上份施屬 更施至線權。巴至民 增客今及人尚與今國 加積未畸均未建,64

> 允幾个實請 • 辦客施維 **し積之持** 以率建原 水部酸公 公份率佈

> > , 環為 無境維 法,護 照所優 辦提良 · 意居 見住

	4	an ann an an an an ann an an an an an an								····	***********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-		
-	司海軍令部總	陳建智	陳爲東	陳永順	高秋風	郭詩銘	郭阿麟	林崇仁	琴	張劉寶	詹家香	郭詩旺	郭詩順	部詩錠	郭詩深	郭詩輝
	保持原狀。 一一地號等兩筆土地,請惠予 區文德段一小段二七四、二七四 本車列管影劇五村座落於內湖		•		of.										成新舊多雜嚴重影響市容。	房屋格式及高度不一致,形
	請維持原狀。					Professional Control		- And Agency								
					-											The state of the s
	同意採納。															
7	一定已 70-483天期逾 。限法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ekspaar hiji ve ooko	varan gaşlapınik	aning and Armah						70	giptoportie

.

 \ominus

C

709以北市宣會技年第月起案由:配

討論事項口

配 合台 北市 區 鐵 路 地 F 化 工 程 沿 線 自柳 州 街 一六 セ 號 起至 紹興 北 街) 部 分

土地實施禁建案,提請 審議。

説 明 本 紧 係 台 #L 市 政 府 70. 8. 14. 府 工二字第三 八 一 九二 號 函 送 到

會

資

料

一、其原案圖、說詳如議程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目

九北市查會教子第以就案 由 西己 合 台 4 市 區 鐵 路 地 下 化 I 程 沿 線 स 分 土 地 $\overline{}$ E 西 遠 路 段 三一六 卷及西 園

路 ----段二 巷 及 $\mathcal{F}_{\underline{L}}$ + 巷 實 施 禁 建 案 9 提 請 審 議 0

一、其原索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:

説

明

本

楽

係

台

٦Ł

市

政

府

70.

8.

14.

府

工二字第三八一

九一

號

函

送

到

會

0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四

合台 北市 區鐵路 地下化 南港 站場改善工 程案, 擬 辨理部分禁建一案,提請

審議。

説明: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 70. 8. 14.府工二字第三八〇八九 號函送到會。

一、其原案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: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Jan.	委員	委	委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	委員	委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兼主任委員	出席人	主席:市長	間: 火ヤ	議名稱:本會	台北市都市計
了图多了。 中我妻全任妻司、	3,32,5	はなるなっ	PH.	徐金锋学之		THE STATE OF THE S	张孝明 林三集	强教长人 黄桂香	意民科林的省 防载州	はりはなっ	TMC中 本 會				建築管理處 陳全 九		地 政 處	教育局	建設局京荡	工務局艺部人	出席人員簽名列席單位列席人簽名	子昌産	八月二十八日一十二時三十	第二一三次委員會議	>